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7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坤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坤寶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件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坤寶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基於同一竊盜犯意，於密接時間，在相同地點接續竊取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件所示之物，侵害相同管領權人之財產法益，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竊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件所示之物，均為其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1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7 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蔡靜雯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